

###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基礎投資者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及Oman Investment Fund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提呈認購按發售價購買合計總額高達相當於150百萬美元之港元(按於定價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匯率計算)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詳叙於下文)。僅就說明本段以下股權資料而言，我們假設匯率為7.7663港元兌1美元，此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邦儲備委員會數據公告H.10所載午間買入匯率。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實際股份數目可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後公佈之匯率與我們假設為7.7663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有差異而作調整。

假設發售價為9.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最高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24,0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7.95%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7.83%，或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項下初步可供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9.74%。各基礎投資者互無關連。各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市時彼等將不會或預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除了根據基礎配售的配售協議認購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全額已繳足的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不受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因超額認購而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亦不受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下列為我們基礎投資者的簡述：

####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已提呈認購按發售價購買合計總額相當於120百萬美元之港元(按於定價日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匯率計算)可購得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惟不超過最高股份數目98,743,500股。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最多只能認購98,743,500股股

## 基礎投資者

份，以確保本公司妥當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規定，其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實益擁有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東所持之50%。僅就說明本段以下股權資料而言，我們假設匯率為7.7663港元兌1美元，此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邦儲備委員會數據公告H.10所載午間買入匯率。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將購買的實際股份數目可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後公佈之匯率與我們假設為7.7663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有差異而作調整。

下表載列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之股權及須支付的代價金額(假設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所列之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發售價	可認購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完成後，佔 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完成後， 佔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支付代價的概 約金額
<b>發售價範圍的下限</b>				
(7.60港元) .....	98,743,500	6.33%	6.23%	97百萬美元
<b>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b>				
(9.20港元) .....	98,743,500	6.33%	6.23%	117百萬美元
<b>發售價範圍的上限</b>				
(10.80港元) .....	86,292,000	5.53%	5.45%	120百萬美元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包括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Baring Asia Fund V」) 在內的投資控股公司實體，為在開曼群島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為 Baring Asia Fund V 的主要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二的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 Baring Asia Fund V 的一般合夥人。

### Oman Investment Fund

Oman Investment Fund 已提呈認購按發售價購買合計總額相當於30百萬美元之港元(按於定價日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匯率計算)可購得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僅就說明本段以下股權資料而言，我們假設匯率為7.7663港元兌1美元，此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邦儲備委員會數據公告H.10所載午間買入匯率。Oman Investment Fund 將購買的實際股份數目可因香港上海

## 基礎投資者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後公佈之匯率與我們假設為7.7663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有差異而作調整。

下表乃載列Oman Investment Fund之股權及須支付的代價金額(假設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所列之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發售價	可認購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完成後,估 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完成後, 估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須支付代價的 概約金額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7.60港元) .....	30,656,000	1.96%	1.93%	30百萬美元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9.20港元) .....	25,324,500	1.62%	1.60%	30百萬美元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0.80港元) .....	21,573,000	1.38%	1.36%	30百萬美元

Oman Investment Fund 為一間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負責於投資全球公募、私募及房地產行業的機會。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刊發之分配結果公佈將會披露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及Oman Investment Fund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各自之股權。

###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隨後由訂約方以協議修訂的條款或相關協議方豁免的條款)；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3)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該等配售協議項下股份認購完成的法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該等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及
- (5)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基礎投資者並未違反配售協議。

###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未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質押、抵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根據各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條件為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股份出售限制。